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二层218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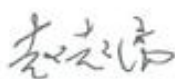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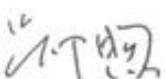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起高


郑 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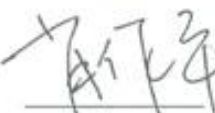

施丽媛


吴晓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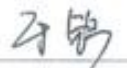

陈 键


白承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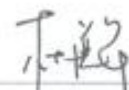

郝天昊


肖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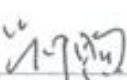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于 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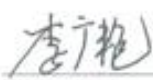

陈大可


杜悦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 煦


陈 键


李广艳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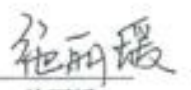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u> </u> 赵起高	<u> </u> 郑 燕	<u> </u>  施丽媛
<u> </u> 吴晓珉	<u> </u> 陈 健	<u> </u> 白承灏
<u> </u> 邢天昊	<u> </u> 肖作平	

全体监事签名：

<u> </u> 于 铃	<u> </u> 陈大可	<u> </u> 杜悦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u> </u> 郑 煦	<u> </u> 陈 健	<u> </u> 李广艳
------------------------------------	------------------------------------	------------------------------------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4 -

释义 - 5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5 -

七、 有关声明 - 17 -

八、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南天智联、发行人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南天智联前身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天信息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智联城	指	天津新智联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雏鹰基金	指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宜博企	指	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天智联
证券代码	874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主营业务	公司以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为实际业务载体，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166,667
发行后总股本（股）	21,166,667
发行价格（元）	12.00
募集资金（元）	14,000,004.00
募集现金（元）	14,000,004.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66,667	8,000,004	现金
2	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500,000	6,000,000	现金
合计	-	-			1,166,667	14,000,004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3,333,33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166,66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0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57），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合计认购公司 2,166,667 股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为 26,000,004.00 元。认购对象雏鹰基金放弃认购部分股数，放弃认购股数为 1,000,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不会导致其用途发生变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解决。具体明细用途计划调整后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4.00
合计	14,000,004.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陕西开源雏鹰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66,667	0	0	0
2	分宜博企一号	500,000	0	0	0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1,166,667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此议案已经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11110000820681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存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此议案已经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缴款账户相符，截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余额为14,000,004.00元，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4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南天信息系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为南天信息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工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云南省国资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故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要报工投集团审批，不需要报云南省国资委审批。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履行完毕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工投集团已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云工投【2023】185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工投集团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GTBA-2023（34）），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雏鹰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控制企业，根据《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雏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 雏鹰基金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分宜博企实际控制人为刘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所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天信息	10,200,000	51.00%	10,200,000
2	新智联城	9,800,000	49.00%	9,8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南天信息	10,200,000	48.19%	10,200,000
2	新智联城	9,800,000	46.30%	9,800,000
3	雏鹰基金	666,667	3.15%	0
4	分宜博企	500,000	2.36%	0
合计		21,166,667	100.00%	2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9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依据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持股
--

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测算。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166,667	5.51%
	合计	0	0%	1,166,667	5.5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00,000	51.00%	10,200,000	48.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9,800,000	49%	9,800,000	46.3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94.49%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1,166,667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 月 19 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营运资金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推动公

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国资委	10,200,000	51.00%	0	10,200,000	48.19%
第一大股东	南天信息	10,200,000	51.00%	0	10,200,000	48.19%
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天信息最终认购股数均为 0 股，南天信息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48.19%，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48.19%，南天信息依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依旧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合计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2.31	2.84
资产负债率	66.48%	60.38%	53.9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四次修订，具体如下：

因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涉及报告期的变化，基准日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就该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修订在已有审议结果的股份发行数量范围内调整了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及审核问询函等相关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修订确定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发行对象非发行人关联方，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做出其他调整。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但是，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此，公司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五）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前述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天智联原审计机构，出具了南天智联 2021 年和 2022 年审计报告。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导致其不能满足本次定向发行安排方面的要求，故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由该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签署相应声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复核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上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241 号、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1043 号）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不一致或其他矛盾之处。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宏灿

控股股东（盖章）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四）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